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美党发〔2022〕29号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经2022年7月6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15日



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提出“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希望和要求，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建设整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院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坚持思想政治表现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首要指标，坚持思想道德标准和业务工作标准并重的原则，通过完善教职工评价和考核机制，引导广大教职工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

第四条 考核围绕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标准及《西安美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西美党发〔2021〕39号）进行。

具体情况见《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参考内容》《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应以教职工日常表现为基础，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进行。

教职工根据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对照《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参考内容》及师德失范行为清单进行自我总结，列入年终个人总结首要内容。

领导干部师德师风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其中处科级干部的师德师风考核评定标准纳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处科级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科以下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师德师风考核评定标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科以下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实施。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涉及师德失范行为清单情形，经相关部门核查属实的，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和重要依据。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影

响期按照不同情形处理结果执行。处理程序按照《西安美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参考内容
2. 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附件 1

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参考内容

考核标准	参考内容
爱国守法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敬业爱生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教书育人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严谨治学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服务社会	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为人师表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附件 2

西安美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1	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微博（群）、微信（群、朋友圈）、贴吧（群）、支付宝群、QQ（群）等各类社交媒体或互联网群组等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等。
2	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3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4	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进行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6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社会公德的行为。
8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或活动。
9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10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1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12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13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4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15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16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17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18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19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20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21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与工作无关的不良信息并造成一定后果。
22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它工作，造成一定后果。
23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24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25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26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评卷）、推优（评模）、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研究生推免（就业）、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27	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
28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9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